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进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工作，委托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拟建工程进行招标。根据招标人山东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关联方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上述两个单体建筑工程，合计金额为 7,732.79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公司正在进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山东公司委托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前述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发布招标信息。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最高，中标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6,164,070.94 元，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中标金额为 51,163,839.51 元，两个工程合计中标金额为 77,327,910.45 元。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394,635 股，占比 3.85%）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结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 65#商业 101。

(四)法定代表人：朱枫。

(五)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3068652851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6,667.82 万元，净资产 12,675.3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7.43 万元，净利润 4,625.56 万元。

(十)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山东公司就上述工程施工拟与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

(二)合同工期：270 天。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6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50%（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0%（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经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认定价 100%。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山东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因公开招标形成的。

山东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